

四川大学监考人员职责

一、要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规定，熟悉并严格执行《四川大学考场规则》。

二、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，核实应考人数与试题、试卷数是否相符。

三、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做好临考前的准备工作并要求考生按指定的座位就坐。未按指定就坐的考生要及时纠正，对拒不按指定就坐的考生，令其退出考场。

四、在开始考试前向考生宣读《四川大学考场规则》，并检查考生遵守考场规则的情况，对拒不执行者令其退出考场。

五、要求入场考生将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（考试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）放在课桌上备查。同时，要求学生检查桌面上是否可能事先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，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。

六、在考试前认真检查考生在必要的文具用品之外，是否携带教材、参考资料、练习本、笔记本、字典、纸张、书包等其它任何与考试可能有关的物品入座。已经带入的，必须立即要求考生将其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点。拒不执行者令其退出考场。

七、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、传呼机等通讯工具和掌上电脑、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，也不得作为计时工具使用。确实因为疏忽带入的，要求考生必须在考试之前关闭电源并交给监考教师代为保管。

八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准时发（收）试题、试卷，不随意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。正式考试时间之前 5 分钟方可给考生发放试卷。考试終了前十分钟，监考人员可以提醒学生掌握时间。終了时间一到，即令考生停止答卷。应有一位监考人员全面掌握考场情况，其他监考人员负责回收试卷。

九、逐一核对考生的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，并要求考生在《考生考试签到表》上签到。清点好参考人数，作好记录。考试结束后，将《考生考试签到表》与试卷一起交开课学院。

十、考试时间内要集中精力认真负责监考，不看书报、聊天、吸烟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。除非工作需要，监考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离开，必须有人接替工作。

十一、除非工作需要，监考人员不得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监考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设置为振动，不得发出任何铃声和音乐声。

十二、一般考生不得未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如有特殊原因离开考场，需经过监考人员同意，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。

十三、只对试题字迹不清或印刷错误作说明。对考生的其它提问，不提示、不解释。

十四、严格要求考生遵守考场纪律，发现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收其试卷、证件和作弊证据，令违纪作弊考生立即退出，及时填写《四川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》，立即交教务处处理。

十五、考试结束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，交考试办公室或教务处。

十六、要按照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试卷的交接、发放和回收等工作，确保安全和准确无误。

十七、监考人员违纪失职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属教学责任事故，一经查实，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学校将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八、本职责要求适用于面向四川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，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。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，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监考人员职责为准。